

证券代码：430406

证券简称：奥美格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忠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56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忠的弟弟柳君抵押价值 1,631,996.00 元房产（粤房地证字 C693754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洁昊、柳君及其配偶初彩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腊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忠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余额 1,040,000.00 元，上述人员的行为均为自愿无偿。

2、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腊梅女士签订《借款协议书》，公司向汪腊梅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12%。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柳忠、柳洁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柳忠、柳洁昊回避

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柳君

住所：广东东莞市大朗镇***

2. 自然人

姓名：柳洁昊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3. 自然人

姓名：初彩虹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4. 自然人

姓名：汪腊梅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二）关联关系

柳君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忠的弟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初彩虹系柳君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柳洁昊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忠是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腊梅是母子关系，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汪腊梅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忠是

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柳洁昊是母子关系，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柳君、初彩虹、柳洁昊、汪腊梅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汪腊梅女士向公司出借款项，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借款利率未明显高于市场一般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忠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56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忠的弟弟柳君抵押价值 1,631,996.00 元房产（粤房地证字 C693754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洁昊、柳君及其配偶初彩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腊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忠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余额 1,040,000.00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腊梅女士签订《借款协议书》，公司向汪腊梅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12%。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关联方柳君、初彩虹、柳洁昊、汪腊梅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

2、公司与关联方汪腊梅女士的借款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收取利率公允合理，关联借款有利于公司经营生存。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